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人民医院的）（甘肃省人民医院导视系统制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人民医院导视系统制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万丰缘标识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万丰缘标识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